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2〕61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 机制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化工园区，有关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 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省厅《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全面推广工作方案》(晋应急发〔2022〕105号)要求,依据《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和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为扎实推进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范围

涉及硝化、氯化等危险工艺的化工生产企业及所有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

二、工作目标

以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为核心,构建有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化系统、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的“五有”常态化运行机制,实现企业与政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涉及硝化、氯化等危险工艺的化工生产企业及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全覆盖。

三、工作任务

(一) 统一规范

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和落实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标准（试行）》，全面准确理解指南和标准，全面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

(二) 统筹推进

1. 扎实推进，分批实施。市应急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周武俊（四级调研员），副组长孙建明（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管理科科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管理科），统筹全市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我市作为省应急厅确定的先行市，建设工作要全面推进、分批实施。各县应急局要明确责任，积极督促指导组织辖区内企业按照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分批具体实施，确保时间节点和工作质量达到目标要求。2022年7月底前，全市第一批建设企业要基本完成建设工作，涉及二级标准化企业和合成氨、液化天然气、焦化、大型油库企业要在6月底前全面启动建设工作，其余企业也要积极开展建设，确保2022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2.专项培训，典型引路。根据省应急厅《双重预防机制视频会议》内容，4月下旬市局将组织对相关县局及企业进行一次线上培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市局将积极协调组织相关企业到已建成的试点企业襄汾龙智化工有限公司、中石油侯马油库观摩学习。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建立推进机制。各相关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职工全员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组建建设团队，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保障人员、资金到位，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制定实施方案。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结合企业现行管理体系，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实现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与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企业的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复核，市局将组织进行抽查并按标准进行评估。

3.组织全员实施。按照工作实施方案，组织专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评价，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明确隐患排查任务，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记录清单、隐患治理清单和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等接入数据，做到全要素、全流程、全人员覆盖。

4.建立奖惩制度。市应急管理局将对评估不合格、建设成效差的企业，要重点跟进帮扶；对思想不重视、态度不端正、停滞不前的企业，要加强通报约谈和安全执法。企业要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考核机制，与员工安全绩效和工资薪酬挂钩，严格考核兑现，调动全员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建设信息化系统

1.建设企业端。企业要按照数据交换规范要求，组织开发建设（开发或改造）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企业端），在开发和改造中，要按照建设要求实现排查任务精准推送、隐患数据实时上传、异常情况及时预警等基本功能，实现线下风险预警信息和隐患排查数据的线上数字化，迭代原有巡检系统，确保数据规范互通。企业要融合人员定位、视频智能监控、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等场景功能，提高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效果。信息化系统建设技术单位由企业自主选择。

2.部署政府端。各县应急局及园区要结合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开发双重预防机制模块（政府端），实现与企业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五）构建长效运行机制

1.评估复核运行成效。一是通过评估进行纠偏。企业要

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标准(试行)》，每周自评运行效果，查找问题，及时整改。市应急管理局每年将组织开展一次常态化运行效果评估，对所有评估结果进行排序通报，推动企业开展问题整改，提高优良率。**二是**通过评估进行验收。市应急管理局将组织专家依据评估标准，对辖区内所有双重机制建设企业进行严格评估验收，达不到标准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力争优良率达到100%。**三是**持续改进提升。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要总结经验，选取建设规范、运行优质的企业作为对标典型，持续推动从“有”向“优”转变。

2.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将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情况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新建项目审查、日常行政执法、评先评优考核相结合，推动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县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区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坚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强指导，科学部署，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并有效运行。

(二)分批稳步推进。第一批12户企业要立即启动建

设工作，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要防止“两张皮”，企业和技术单位要针对企业管理实际和国家要求，制定个性化工作方案,建设信息化系统，确保7月底前系统基本投入运行；第二批15户企业中基础管理条件较好的要率先积极推进，不等不靠，确保2022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三）强化调度通报。各县每月25日向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市局将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和企业进行通报、约谈。

附件：

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 数字化建设企业名单

第一批：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曲沃石油分公司
- 2、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液化分公司(临汾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3、山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
- 4、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5、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6、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 7、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8、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9、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山西宁扬能源有限公司
- 11、山西丰百能源有限公司永和县 LNG 液化调峰站
- 12、山西沃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

-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侯马分公司(油库)
- 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石油分公司东芦油库
- 3、山西杭氧立恒气体有限公司

- 4、空气产品(临汾)有限公司
- 5、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
- 6、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有限公司（二车间）
- 7、山西三立化工有限公司
- 8、山西悦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9、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 10、临汾市嘉纬化工有限公司
- 11、襄汾县龙腾达化工有限公司
- 12、古县晋豫焦化有限公司
- 13、山西科鑫化工有限公司
- 14、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公司
- 15、山西铭宇化工有限公司